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及《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运营服务项目补充协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及《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运营服务项目补充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先旺

袁天荣

姚 颐

2022年12月13日